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LUNG KEE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5)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  
香港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大會(或其任  
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指示進行投票。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a) 批准及宣派每股12港仙之末期股息。		
(b) 批准及宣派每股12港仙之末期特別股息。		
3. 釐定當時之董事人數最高名額為15名。		
4. (a) 重選邵玉龍先生為董事。		
(b) 重選丁宗浩先生為董事。		
(c) 重選廖榮定先生為董事。		
(d) 重選邵旭桐先生為董事。		
(e) 重選邵宇衡先生為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		
7.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8項決議案。		
9.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9項決議案。		
10.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10項決議案。		

日期: 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 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 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 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 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在空欄內作出任何指示, 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 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 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代表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 在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 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 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即大會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或大會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 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群街1號京瑞廣場2期15樓A室, 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 主席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